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党办发〔2020〕6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山东理工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规范山东理工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教师在治学方面的作用，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发展改革与治学相关的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具有决策与咨询双重职责，主要承担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能，接受山东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以学院为单位组成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共设委员 7~13 人（应为单数），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45 岁及以下）。教授委员会中担任本学院（或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一般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公道正派，师德师风良好，身体健康；

(二) 学术水平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成果，学术视野开阔；

(三) 关心学院和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全职在岗人员。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在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候选人要具有学科专业代表性且差额比例不少于 20%，报学校组织部门审查通过后，经本学院全体教职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数量一般不多于本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教授委员会换届时，委员候选人年龄要求能在退休前任满一届。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院主要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结果报学校备案，由学校发文公布。

学院教授委员会在行使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职能时，依据有关规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该学院的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其他成员不变。议事规则按照学位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辞去其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每年两次及以上无故或全年累计三分之一及以上因故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或外出学习一年以上不能履行委员义务，视同自动辞去委员职务；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或对重大教学、科研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出现委员缺额需进行补充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替补的候选人，报学校组织部门审查通过后，由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学校备案。增补委员任期同本届委员会。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可以设秘书 1 人，由主任委员从不是委员的、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文字水平的教师中指定，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主要负责教授委员会会议过程和会议决议的记录、会议纪要的整理，以及日常联络、文档整理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本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审议和表决；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事项规定；

(五)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应当提交教授委员会进行审定或评定：

(一) 向学校推荐的教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项目；

(二) 向学校推荐的教学成果奖、科学研究成果奖、研究生创新成果奖、优秀学位论文（学士、硕士、博士）等；

(三) 向学校推荐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泰山学者、省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各级教学名师、各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等各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国内学术组织人选等；

(四)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师补充、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向学校推荐的教师补充、高层次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研究生导师人选的学术评价；

(六) 学院自主设立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等的学术标准与入选评定；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院认为应当提交教授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或咨询：

(一) 学院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学术规划，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

(三) 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院招生计划；

(四) 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五) 本科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六)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的建设方案与资源配置方案；

(七)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八) 学风、教风、人才培养质量等的评估方案；

(九) 学院认为应当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或咨询的其他重要事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教授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共同酝酿确定，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主任委员负责列入会议议题。教授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院长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不可由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重要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教授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如对重要议题产生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决定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两周内再次召开会议表决。

教授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决策的重要议题，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报学校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形成的决议，由院长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山东理工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鲁理工大党办发〔2015〕14号）同时废止。